

立信
(特)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3054 号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关于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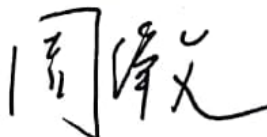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关于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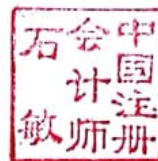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关于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 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关于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情况介绍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院投资”）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集团”）和宁波三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集团”）合计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医院”）100%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业绩承诺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医院投资与奥克斯集团、三星集团签署了与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相关的《关于宁波奥克斯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中对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1、 承诺利润

奥克斯集团、三星集团承诺，明州医院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500 万元、9,375 万元。

2、 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如明州医院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际盈利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足前述承诺数，奥克斯集团、三星集团按原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该扣非净利润以经受让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值为准。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明州医院 2017 年度业绩实现数已高于业绩承诺数，公司 2017 年度购买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 100%股份业绩承诺数已经实现。具体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数	业绩实现数	差额	实现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375.00	10,280.41	905.41	9.66%

本说明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经全体董事批准对外报出。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主要 类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764U
087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说明

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3.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准予执行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